

**消防處**  
**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2016**

**職位名稱：**

暑期實習生(消防設備)

**組別：**

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設備課

**入職條件：**

申請人必須－

- (i)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；
- (ii) 在2014/15及2015/16學年就讀本地或海外大專院校提供的全日制學士課程，主修資訊系統或營運管理或資訊管理，並且完成二年級課程；及
- (iii) 中英文書寫及口語能力俱佳，並具備良好的理解能力。

**註：**

具備編寫數據庫程式、網頁設計及其他辦公室電腦軟件(MS Office 及 Adobe Acrobat Pro 等)的技能／知識

**職責：**

- (i) 協助開發數據庫，為消防設備課制訂表現指標；
- (ii) 檢討及更新消防處網站內的資訊；以及
- (iii) 檢討存檔系統和文件流程，以提升效率。

**工作地點：**

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總部大廈

**聘用期：**

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八月

**聘用條款：**

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。

**薪酬：**

月薪港幣 9,600 元

**福利：**

- (i) 受聘人須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。
- (ii) 受聘人可享有《僱傭條例》及合約條款所規定給予而又適用的休息日、法定假日(或代替假日)、產假／侍產假和疾病津貼。

**申請手續：**

- (i) 申請書(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申請書)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(<http://www.csb.gov.hk/english/admin/appoint/782.html>)下載。
- (ii) 將填妥的申請書連同現正修讀的課程的修業成績表副本、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或同等學歷的證書，以及由學院頒發的學生身份證明文件，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郵寄至以下查詢地址。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作申請日期。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申請未能送達本局。郵資不足的郵件，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。請在信封上註明「**申請暑期實習生(消防設備)**」。
- (iii) 申請人須提供一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，以便聯絡。
- (iv) 在非本地專上院校就讀的學生，請把申請書連同現正修讀的課程的修業成績表副本、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或同等學歷的證書，以及由學院頒發的學生身份證明文件，以PDF格式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(香港時間)電郵至[sco\\_appts@hkfsd.gov.hk](mailto:sco_appts@hkfsd.gov.hk)。
- (v) 在截止申請日期後遞交、資料不全或不具上述證明文件的申請書，將不予考慮。

**查詢地址：**

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總部大廈八樓委聘組

**查詢電話：**

2733 7520 (羅小姐)／2733 7519 (廖小姐)

**截止申請日期：**

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

**面試：**

面試一般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底／六月初進行。申請人如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初前仍未獲邀參加面試，其申請則可視作經已落選。